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544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pinpop pinpop

申请人 低入尘氛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360号2幢180室H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餐巾；纸制餐具垫；印刷品；笔记本；海报；图画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文具；笔；文具或家用胶带